

证券代码：002080

证券简称：中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08—056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9月16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02,987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6%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朱建勋先生主持，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0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102,98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2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08-044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延律师、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